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公告编号：2013-01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卫生部正式颁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经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查，公司产品通心络胶囊、连花清瘟胶囊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产品参松养心胶囊、连花清瘟颗粒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具体规格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规格
通心络胶囊	胶囊：每粒装 0.26g
参松养心胶囊	胶囊：每粒装 0.4g
连花清瘟胶囊（颗粒）	胶囊：每粒装 0.35g 颗粒剂：每袋装 6g

上述产品 2011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81,998.88 万元，占 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95,252.81 万元的 93.21%。受“毒胶囊事件”影响，2012 年 1-9 月上述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92,873.31 万元，占 2012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06,253.55 万元的 87.41%。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产品进入《国家基本用药目录》（2012年版），预计会对今后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销售收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作用。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18 日